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一第七十七卷

清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三

一三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七十七冊

清光緒一年八月至
一年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七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65 (第 77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李奇彰、鐘欽漢

執行編輯：阮毓琪、丁奕岑、吳雅慧、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43-2 (第 77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 -- 一版． -- 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 臺大圖書館． 2008.10
冊； 公分． -- (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40-1 (第74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1-8 (第75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2-5 (第76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3-2 (第77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4-9 (第78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5-6 (第79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6-3 (第80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7-0 (第81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8-7 (第82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49-4 (第83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50-0 (第84冊：精裝) .

ISBN 978-986-01-5251-7 (第85冊：精裝) .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
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 〕〈 〉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

〈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奴、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七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光緒】

44 致盛宣懷函

直隸正定鎮總兵唐定奎（光緒一年六月）

45 為奏委署南澳鎮總兵篆務緣由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鶴年（光緒一年六月）

46 為奏請以閩浙水師記名總兵戴德祥委署福寧鎮總兵篆務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鶴年（光緒一年六月）

46 為奏由督臣入闈監臨緣由事（附片）

福建巡撫王凱泰（光緒一年六月）

47 為奏陸路提督羅大春患病請賞假調理緣由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六月）

48 為奏報提督王德成病故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八日）

49 為奏歲科兩試請歸巡撫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八日）

- 50 為奏請卹候選主簿駱春澤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八日）
- 50 為奏報胡國恆等病故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八日）
- 51 為奏將呂耀景等請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八日）
- 53 請改臺地營制摺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八日）
- 56 為咨呈總理衙門閩省保護海線為難情形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七月九日）
- 58 為函稱奏奉諭旨及早買回電線何得違背立意停止不辦並函致沈大臣王巡撫設法挽回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七月九日）
- 60 照錄通商局丁嘉璋來稟（附件）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七月九日）
- 63 錄批丁嘉璋來稟（附件）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七月九日）

64 為琉球洋船長行回國日期詳請具題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光緒一年七月十二日）

66 為抄錄摺稿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七月十三日）

67 為閩督決意停辦福廈電線事恐滋事端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68 照錄清摺（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70 照鈔文將軍來函（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71 為奏臺北口岸四通荒壤日闕外防內治政令難周擬建府治統轄一廳三縣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76 為奏報王德成病故請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77 為奏臺灣南北兩路理番同知移紮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78 為奏請湖南巡撫諭令劉墩葬事一畢刻日來臺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十四日）

79 復劉仲良

兩廣總督劉坤一（光緒二年七月十八日）

80 為設立義塾七所並擬學規七條事

恆春知縣周有基（光緒二年七月十八日）

83 為第二十三次籌防捐輸官紳士民懇恩獎敘以昭激勸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光緒二年七月十八日）

84 為報明淮軍全數凱撤福寧鎮總兵宋桂芳東來並內渡日期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86 為海神助順請敕加封號專建祠宇以答靈貺而順輿情恭摺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87 為疊荷天恩益深感懼恭摺陳謝兼瀝下忱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89 為奏查籌辦海防案內指撥閩海等關四成洋稅等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92 為抄錄船政大臣沈葆楨奏並恭錄諭旨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

戶部（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93 照錄戶部等衙門粘奏（附件）

戶部（光緒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97 為李督已決意停辦電線沈葆楨已函勸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98 照錄沈葆楨致李制軍函（附件）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99 金致赫第四十一號

中國駐倫敦辦事處主任金登干（光緒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 復丁稚璜宮保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02 為遵議查奏臺灣營伍酌撤分汛汰弱練強伏乞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04 為瀝陳臺地營伍積弊擬請裁汛併練酌改營制統歸巡撫節制以一事權恭摺

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07 為奏請議卹唐守贊等在臺病故員弁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108 為奏請議卹呂耀景等在臺病故員弁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110 為會籌全臺大局撫番開路勢難中止並巡撫兼顧省臺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113 金致赫第四十二號
中國駐倫敦辦事處主任金登干（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14 議奏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二年七月）
- 123 復王補帆中丞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二年八月四日）
- 124 上李鴻章稟
布政使銜直隸候補道盛宣懷（光緒二年八月五日）
- 126 為奏請可否將前江西督糧道段起帶赴江南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二年八月八日）
- 127 為奏請獎閩防各員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二年八月八日）

128 為奏請卹黎家本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二年八月八日）

129 為會籌船政替人候旨盤交遵赴新任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二年八月八日）

130 為奏明十六號船試洋十八號興工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二年八月八日）

131 為奏會籌船政替人候旨盤交遵赴新任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二年八月八日）

133 開續設義塾九處清冊

恆春知縣周有基（光緒二年八月十日）

133 致金登干電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光緒二年八月十日）

135 為請准設義塾事

恆春知縣周有基（光緒二年八月十二日）

136 為奏陸路提督開缺另行簡放俾羅大春得回籍調理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

137 為奏請議卹在臺病故員弁吳鼎燮等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

- 138 為請議卹在臺病故員弁李際泰等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八月十四日）
- 139 為遴員請補海外陸路都司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光緒二年八月十八日）
- 141 為南洋關繫甚重用非其人恐誤大局敢竭愚誠直陳所見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光緒二年八月十八日）
- 143 為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謹將第五十五結期內收支數目分晰繕具清單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145 為奏滬尾打狗二口第五十五結應解三成船鈔銀兩已按數籌備撥解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146 為四成洋稅查照部議撥充船政經費謹將尾銀先解部庫歸款恭摺循舊由驛奏報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148 致盛宣懷函
直隸正定鎮總兵唐定奎（光緒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149 為飭各廠趕造清冊以利郭臬司接督船政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 為交出沈葆楨摺奏稱會籌船政替人候旨盤交遵赴新任事

軍機處（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51 為請旨迅飭沈葆楨即赴新任等事

福建船政大臣丁日昌（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53 為交出陳彝奏稱陸路電線萬不可行謹縷陳閩省辦理舛謬情形籲懇停止等事

軍機處（光緒二年九月二日）

154 為批解滬打二口四成洋稅銀兩恭摺奏報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二年九月四日）

155 致赫德電

中國駐倫敦辦事處主任金登干（光緒二年九月十日）

158 為按數解清光緒元年分京餉銀兩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二年九月十一日）

160 為叩謝天恩並瀝陳感激激下忱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

161 致廈門美領事恒德申照會

福建通商總局（光緒二年九月十九日）

162 為粘連總理船政沈等奏並知照事

吏部（光緒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63 為照錄查明具奏請旨事（附件）

吏部（光緒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79 為振威管駕守備黎家本積勞病故請飭部議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0 為臺灣各路現辦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2 為奏請賞假一月以調治病證事（附片）

福建巡撫王凱泰（光緒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3 為遵旨議奏給事中陳彝奏閩省陸路安設電線懇請停止各摺片恭候諭旨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一年十月七日）

185 為遵旨議奏電線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一年十月七日）

188 為福州廈門電線議定合同條約買回自辦大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十月九日）

190 為恭報署理臬篆日期叩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按察使銜署理福建按察使定保（光緒一年十月九日）

191 為遵旨飭撥船政經費謹將洋稅覈實截數懇請飭部覈議緣由恭摺由驛覈奏
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194 為遵旨即赴新任恭摺馳報起程日期仰祈聖鑒事

兩江總督沈葆楨（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195 為奏議卹黎家本事（附片）

兩江總督沈葆楨（等）（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196 為奏臺地勦服番社開闢後山各著成效所有在事出力之文武員弁紳士人等
擇尤保獎事

兩江總督沈葆楨（等）（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198 勦撫番社各路開山設防尤為出力員弁請獎清單（附件）

兩江總督沈葆楨（等）（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226 為病不能起口授遺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227 為奏病勢劇增暫回內地醫治請續假一個月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光緒二十一年十月）

228 為奏請遇巡撫駐臺時斬絞等人犯勿庸解省事（附片）

福建巡撫王凱泰（光緒二十一年十月）